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思樺
電話：02-82366467
E-Mail：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154653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Z02D088001_111D2023369-01.docx、
111Z02D088001_111D2023370-01.docx、111Z02D088001_111D2023371-01.doc、
111Z02D088001_111D2023372-01.docx、111Z02D088001_111D2023373-01.doc、
111Z02D088001_111D2023374-01.docx、111Z02D088001_111D2023375-01.doc、
111Z02D088001_111D2023376-01.docx)

主旨：關於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等2草案，請查照於民國111年7月1日下班前惠示卓見。

說明：

- 一、茲以考試院110年11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修正草案，前經本(111)年3月30及31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併案審查通過，就公務員服勤規定等6條予以保留，並交付黨團協商；復由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於本年5月18日召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再於同年月26日召開立法院院長協商會議，嗣於本年5月30日三讀修正通過服務法修正草案，並於同年6月10日咨請總統公布在案。
- 二、前開服務法之修正，為使各機關(構)於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兼職得有一致性處理，分別於該法第5條第3項、



第15條第8項規定應訂定同意之條件、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本部業依上開授權規定擬具旨揭2草案，請惠示卓見並填列意見表(毋須備文，請以電子郵件惠復本部；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請傳復：wendy77210@mocs.gov.tw、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請傳復：fangyu@mocs.gov.tw)，俾憑研辦。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意見表及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服務法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總說明

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二項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考量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實屬必要，對於公務員以機關（構）名義發表言論，等同代表機關（構）發言，本應踐行經同意程序。是擬具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就上述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予以規範。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十條，其規定重點如下：

- 一、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解釋發表及職務言論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採事前同意，以及事後同意之要件。（草案第三條）
- 四、規定各機關（構）應建立發言人對外代表機關（構）發表與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制度。（草案第四條）
- 五、規定發言人以外之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規定各機關（構）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條件。（草案第六條）
- 七、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如有違失情事，服務機關（構）應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草案第七條）
- 八、揭示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規定各機關（構）訂定之發言人制度，應送上級機關（構）備查。（草案第九條）
- 十、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發表，指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透過各種媒介方式，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p> <p>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指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p>	<p>一、本條規定發表及職務言論之定義。</p> <p>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第十九條：「人人有權享受主張、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是個人得透過各種媒介表達言論，包含以個人、電話、平面媒體（含報紙、雜誌、書籍）、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為之。又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爰參酌上開規定對於發表一詞加以定義。</p> <p>三、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爰依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之定義。</p>	
第三條	各機關（構）得事先指定發言人或同意所屬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但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先經機關（構）同意者，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機關（構）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採事前同意，以及事後同意之要件。</p> <p>二、茲以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是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等同代表機關（構）發言，各機關（構）得事先指定發言人或踐行同意程序。又為利實務運作之順遂，對於有事實上不可能之情形，例如發</p>	

	<p>生緊急突發事件而須立即對外發表職務言論時，雖未能事先徵得機關（構）同意，但仍不得發表對於機關（構）形象、聲譽或利益造成負面影響之言論，爰於但書規定公務員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先經機關（構）同意者，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機關（構）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p>
<p>第四條 各機關（構）應建立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擔任發言人，對外代表機關（構）發表與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免經簽准同意。</p>	<p>一、本條規定各機關（構）應建立發言人制度。</p> <p>二、良善政府治理奠基於完備公民參與機制，為促進與民眾雙向交流，並加強與各種媒體之聯繫及溝通，以有效推動各項公共政策，爰明定各機關（構）應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擔任。又各機關（構）發言人本係代表機關（構）發言，其發表與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應屬事先概括同意授權，爰毋須再經簽准同意。</p>
<p>第五條 發言人以外之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應事先簽請機關（構）權責長官同意，且不得逾越長官授權範圍。</p>	<p>一、本條規定發言人以外之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p> <p>二、基於各機關（構）實務運作上，除發言人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外，尚有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代表機關（構）名義參與各項會議或活動之情形，是有關發言人以外公務員如有發表職務言論之需要，亦應事先簽請機關（構）權責長官同意，亦不得逾越長官授權範圍。</p>
<p>第六條 前條公務員簽請同意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言論時，應載明發表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服務機關（構）審酌其適當性後予以同意。</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條件。</p> <p>二、茲以各機關（構）有其職務分工及權限劃分，是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依內部程序簽請服務機關（構）同意時，應載明其發表職務言論之原因、</p>

<p>前項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應就發表情形、所生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簽請權責長官核閱後存查。</p>	<p>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服務機關(構)就上開事項綜合判斷是否符合適當性再作成同意與否之決定。又為利實務運作順遂並尊重權責機關(構)人事管理權限，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應就其發表情形、所生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簽請權責長官核閱後存查，以資周全。</p>
<p>第七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損公務員名譽或機關(構)信譽。 二、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構)授權，對機關造成不利影響。 三、洩漏公務機密。 四、發表虛偽不實之職務言論。 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違失情事。 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茲以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係經機關(構)同意代表服務機關(構)對外發言，其言行自應格外謹慎，當不得有損公務員名譽或機關(構)信譽之情事，或對於機關造成不利影響。為維護政府形象及公共利益，爰參酌上開規定，明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違失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之情形。
<p>第八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機關(構)首長。 二、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為職務代理人。 三、依法令為證人、鑑定人或因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約談或訊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 二、按機關(構)首長對外代表機關，其發表與其首長職務或該機關業務職掌事項有關之談話，係屬其首長權限範圍，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言論，尚無需再經機關(構)同意，爰不適用本辦法規定；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其職務代理人發表職務言論時應有相關規範，爰於本條第一

	<p>款及第二款明定。</p> <p>三、又公務員如係配合刑事偵查或彈劾審查，由檢察機關實施之偵查程序、司法警察(官)所為協助偵查之調查程序，或監察機關就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審查程序等，本應就上開程序據實陳述，爰於本條第三款明定依法令為證人、鑑定人或因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約談或訊問時，亦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九條 各機關(構)發言人制度及其權責劃分規定，應送上級機關(構)備查。</p>	<p>一、鑒於各機關(構)發言人所負之責任與任務與其他公務員不同，宜由各機關(構)自行訂定發言人制度及其權責劃分規定，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因應實務運作，並應送上級機關(構)備查。</p> <p>二、所稱「上級機關(構)」，係指公務員服務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又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並無直屬之一級機關，故由其執行本辦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立法院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三讀修正通過；其相關條文，除第十二條施行日期另由考試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其中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是為落實本法上開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十一條，其規定重點如下：

- 一、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規定兼職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規定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規定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程序且該申請為要式行為。(草案第四條)
- 五、規定公務員兼職免申請同意及須改依申請同意之情事。(草案第五條)
- 六、規定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法令規範內容，以及視為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已同意兼職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規定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對所屬公務員從事兼職之行為應不予同意，及得不予同意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揭示公務員毋須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之兼職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規定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嗣具有不予同意情事者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規定公務員兼職事項以事先申請為原則，及公務員兼職後始提出申請且具不予同意情事者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兼職，包括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法令兼任其他公職。</p> <p>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或其他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三、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p> <p>四、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p> <p>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意。</p>	<p>一、本條規定兼職之定義。</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略以，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之情事者，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以下簡稱權責機關（構））同意。是依上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兼職」之定義。</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茲以上開人員雖係本法適用對象，惟其兼職事項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爰渠等兼職自毋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意。</p>	
第三條	<p>本法第十五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能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p> <p>二、法定工作時間，指下列時間：</p> <p>（一）法定上班時間。</p>	<p>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p> <p>二、本條各款規定理由：</p> <p>（一）第一款：按本法第十五條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是對於公務員須依法令，始得兼任領證職業，參酌司法院</p>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三、報酬：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不包括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

就個案所為解釋及法院等相關判決，係指醫師等相類似職務。又隨著時代變遷，以往部分職業未受法律規範，近年來亦逐步法制化，而其中專業性、技術性較高之職業，依其專業管理法令規定從業人員須具備相關證照始得執業，例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是政府對於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之職業，訂有專屬管理法規予以規範。爰於第一項規定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能執行，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

(二)第二款：鑒於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本應盡忠職守，依法令執行職務，不得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的行為，是以公務員兼職應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為之，爰法定工作時間之定義，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指：

1、法定上班時間。

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3、值班或加班時間。

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三)第三款：公務員因兼職所領受之相對給付，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金錢給付及非金錢之其他利益等，均屬本法所稱之報酬，惟公務員兼職領受之給付，低於或相當其兼職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

	<p>(例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交通費、餐費等)，實難謂該等給付為兼職報酬，為期明確，爰於但書明定報酬不包括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p>
<p>第四條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p> <p>前項申請應載明之事項及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程序且該申請為要式行為。</p> <p>二、茲為使機關（構）能確實瞭解公務員兼職情形，爰規定公務員申請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權責機關（構）審酌是否同意。又如期滿續兼或兼任職務異動或本職異動，均應向權責機關（構）重新申請許可。至公務員申請兼職應載明之事項及書表格式，授權由銓敘部定之，以資彈性。</p>
<p>第五條 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未影響本職工作且未支領報酬者，均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免申請同意。</p> <p>公務員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之兼職，經權責機關（構）認定屬應申請同意者，應依本辦法申請同意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兼職免申請同意及須改依申請同意之情事。</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四項但書規定，公務員從事兼職應報請備查之範圍，爰於第一項明確規定。至本辦法雖係就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明確規範，惟對於公務員兼職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之情形，權責機關（構）亦應本於權責，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之原則下，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就具體個案審視實際情形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公務員認其兼職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四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備查，經權責機關（構）對於其所陳報兼職事項，認為屬應經同意之情形者，則應改依本辦法有關申請同意之規定辦理，爰</p>

<p>第六條 公務員兼任公職或業務，應依法令之規定，且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得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經上級機關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p> <p>經服務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各該機關（構）已同意。</p>	<p>訂定相關規定，俾資明確。</p> <p>一、本條規定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法令規範內容，以及視為權責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是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領證職業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應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是為免公務員兼職情形泛濫，爰於第一項規定，上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之依據，為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情形為限，亦包括得經上級機關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之情形。</p> <p>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基於權責機關（構）對於派兼之公務員已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時，實際已概括同意其兼職，故是類兼職毋須依第四條提出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p> <p>一、與本職工作不相容或有妨礙本職工作之虞。</p> <p>二、有損害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之虞。</p> <p>三、職務上有利益衝突之虞。</p> <p>四、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五、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p> <p>六、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p>	<p>一、本條規定權責機關（構）對所屬公務員從事兼職之行為應不予同意，及得不予同意之情形。</p> <p>二、第一項各款訂定理由：</p> <p>（一）第一款至第六款：本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第一項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p>

- 七、有影響公務員健康之虞。
- 八、具營利行為性質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行為。
- 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相類似情事。

公務員申請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得不予同意：

- 一、需利用辦公時間兼職，致須依法令請事假、休假或補休，每週累積超過四小時。
- 二、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或前二年度考績（成）均為乙等者。
- 三、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虞。

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七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二十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第二十一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中立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上開規定主要在於規範公務員應專心致力於公務，及執行公務員應盡之義務並避免圖利及利益輸送與影響本職之情事，爰參酌上開規定列舉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不得同意之情事，俾利權責機關（構）審酌所屬公務員得否兼職時之參據。

(二)第三款所稱「職務上之利益」，經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係指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之利益而言。第七款所稱「行政資源」，經參照中立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係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三)第七款：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揭櫫政府應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是權責機關（構）經綜合判斷公務員兼職時間長短、頻率及次數等可能影響其健康之情形，例如兼職時間過長、兼職時間不適當等以致其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休息時間，應不予同意。

(四)第八款：茲以個人從事具營利性質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係其表達對於該項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而對外發表之表示，與該商品或服務之負責人追求營利之立場相同。以國家與公務員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員有給予身分保障、俸給、退休金等照顧其生活及保障其權益之義務，公務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是基於公務員之俸給既來自於國家稅收，本應專心並忠實執行其職務，服務全體人民，如有從事具營利性質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之行為，不僅予外界與民爭利之感，亦不免為相關獲利，積極投入相關事務，以致心有旁騖，影響本職工作，爰明定公務員兼職具營利行為性質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行為，權責機關（構）應不予同意。

(五)第九款：

- 1、茲以本法第十四條所定經營商業，係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

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然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營利事業，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未符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與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相似，爰明定為不予同意之情形。

2、又現今數位媒體日新月異且發展快速，以電子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活動及相關服務等電子商務型態，如透過網路平臺買賣物品，考量電子商務發展快速，營運模式不斷創新，為免無法含括日後新興經營事業類型，爰無論公務員係以何種方式經營事業（如經營電子商務）亦應限制，爰以相類似情事概括之。

三、第二項各款訂定理由：

(一)第一款：為避免公務員因兼職而影響公務之運行或為民服務品質，是公務員利用法定上班時間從事兼職，縱然業已依法令請假，該請假時數仍不宜過多，爰規定公務員需利用辦公時間兼職，致須依法令請事假、休假或補休，每週累積超過四小時，權責機關（構）得不予同意。

(二)第二款：基於考績（成）係受考人就其年度工作成績及服務

	<p>事項所為之綜合評量，是公務員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或前二年度考績均為乙等之情形，本年度更應戮力從公，是對於渠等申請之兼職，權責機關（構）如為避免其因從事兼職，難以專心致力於公務，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得不予同意其兼職。</p> <p>（三）第三款：權責機關（構）對於公務員兼職之申請，如認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虞，例如公務員兼任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宮廟總幹事所從事之事務，權責機關（構）得就具體個案情形，審酌是否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虞而不予同意。</p>
<p>第八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p> <p>一、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p> <p>二、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p> <p>三、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p> <p>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五、其他經銓敘部公告之情形。</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毋須申請同意之兼職情形。</p> <p>二、本條明定公務員毋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即得以從事兼職之情形，其各款訂定理由：</p> <p>（一）第一款：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兼職行為，實質認定與職務有關，爰公務員免為申請同意程序。</p> <p>（二）第二款：公務人員協會係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成立，其目的除維護公務人員憲定之結社基本權利外，更期藉由公務人員協會之運作，於改善公務人員工作條件及共同利益之爭取方面能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是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與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並無相違；又如限制公務人員兼任公</p>

	<p>務人員協會職務，須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擔任，恐有影響公務人員協會內部組織之自主決定權及會務運作之疑慮，且公務員倘未經權責機關（構）同意，而由權責機關（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懲處時，亦與協會法第四十九條有關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擔任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人員，而予以不利處分之規定未符。爰明定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毋須經申請同意。</p> <p>(三)第三款：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行政機關(構)服務，而須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與公務員自行至學校授課情形有別，爰明定之。</p> <p>(四)第四款：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實質上並非兼職，爰明定之。</p> <p>(五)第五款：基於兼職態樣繁多，欲以有限之條文，規定不確定之各種毋須經同意之兼職，勢有困難，爰明定其他經銓敘部公告為請同意之情形，以資彈性。</p>
<p>第九條 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原同意機關（構）認其兼職之行為有第七條</p>	<p>本條規定公務員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兼職後，公務員如有違反兼職規定，原</p>

<p>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者，得立即命其停止兼職，並應廢止其兼職之同意。</p>	<p>同意機關（構）應依事實廢止其同意。</p>
<p>第十條 公務員之兼職，因故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予同意，並立即命該公務員停止兼職。</p>	<p>本條規定公務員兼職得事後申請同意之要件，及有第七條第一項應不予同意情形者，應即命其停止兼職。</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公務員兼職申請書（初稿）

兼職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機關、事業或團體名稱) 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_____ (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 _____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工作：_____ (機關、事業、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 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業務種類及名稱)
------	---

相關法令依據	
--------	--

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工作內容	
------	--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_____ (單週時數)
------	---

有無領受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_____ (已扣除必要費用：_____)
--------	---

其他兼職兼業情形	
----------	--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		批示	
	職稱		人事主管 簽注意見			
	姓名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說明：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
- 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 三、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主管機關人事主管簽注意見（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並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
- 四、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或兼業為限。
- 五、本申請書欄位各機關（構）得基於內部管理需要自行增加。
- 六、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立法院三讀通過版本)

<p>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p>
<p>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p>
<p>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p>
<p>第四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p>
<p>第五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六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p>
<p>第七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p>
<p>第八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p>
<p>第九條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p>
<p>第十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p>
<p>第十一條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p>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

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

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

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第十五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

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十七條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第二十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 二、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三、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營利事業。 四、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四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六條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